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660號

原告 黃千峯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號0樓

被告 黑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美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參仟肆佰玖拾伍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至因財產權起訴應繳納之裁判費，依法院所核定起訴時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，或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按法定級距徵收標準計算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3所明定。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及第77條之2規定，如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；且若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除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外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；然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0元，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

01 被告董事長何美滿及監察人張憲隆應予解任。惟查，關於第
02 2項聲明部分，董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
03 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
04 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故原告
05 此部分之請求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
06 乃因財產權涉訟；且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實
07 難以估算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即應就董事長及監
08 察人之解任，各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
09 1,500,000元加10分之1定之，計3,300,000元【計算式：
10 $(1,500,000\text{元} + 1,500,000\text{元} \times 1/10) \times 2 = 3,300,000\text{元}$ 】。
11 又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相互間亦無競合或選擇關
12 係，即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13 核定為3,550,000元【計算式：第1項聲明250,000元（至法
14 定遲延利息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
15 定，不併算其金額）+第2項聲明3,300,000元=3,550,000
16 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145元，扣除前開原告已繳金額
17 後，尚欠33,495元（計算式：36,145元-2,650元=33,495
18 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
19 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0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2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秋萍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26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28 書記官 黃國焜